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法办〔2016〕56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充分发挥“法信”平台功能和作用 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国家大数据战略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提升人民法院信息化水平，促进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加强法律数据智能化开发应用和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立项并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研发，历时三年完成中国首家法律知识和案例大数据融合服务平台“法信——中国法

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法信”平台)建设。“法信”平台通过先进的法律知识案例分类导航体系和裁判大数据剖析引擎,对海量法律条文、案例要旨、法律观点、裁判文书进行深度加工、分类聚合,实现大数据剖析和类案智能推送,为法律工作者和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专业知识解决方案。

3月31日,周强院长亲自启动“法信”平台上线,并发表重要讲话。周强院长指出,“法信”平台是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又一重大成果,也是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加强法治宣传的一个新窗口;“法信”平台的开发建设,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和“智慧法院”建设,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推动审判工作向智能化、现代化转变的有力抓手,将极大地影响和改变法官办案、学习方式,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有力服务和保障;“法信”平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汇聚法律知识资源和智力成果,满足了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对法律、案例、专业知识的精准化需求,有助于统一裁判尺度,促进类案同判和量刑规范化,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法信”平台可以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智能的诉讼服务和普法服务,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提高全社会对法律价值和法律制度的认识,促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同时,周强院长要求,要以“法信”平台的建成为契机,继续大力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建设,进一步提升理念、创新思路,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核心,充实“智慧法院”的应用内容,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推进信息化建设,更好地服务法官办案、服务人民群众。

为贯彻落实周强院长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法信”平台的功能和作用,进一步加强法律数据智能化开发应用,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特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助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审判质效

各级法院要充分利用“法信”平台加强法律数据智能化建设和“智慧法院”建设的广度和深度。要充分利用“法信”平台在聚集法律知识及案例资源和智力成果网络化、数字化方面的功能,促进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知识储备与学习更新的方式,提升审判能力;充分利用“法信”平台的结构化、系统化的法律知识与案例分类体系,满足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对法律、案例、专业知识的精准化需求,为一线法官在审判工作中准确适用法律和裁判文书充分说理方面提供智能化服务,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充分利用“法信”平台的一站式法律解决方案和大数据分析功能,提供更加全面快捷、智能化、精细化的检索、智推等服务,构建智能型审判业务平台,统一裁判尺度,促进类案同判和量刑规范化,促进法律的统一适用,为建设智慧法院提供有力支持。

二、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智能化的诉讼服务

各级法院要充分利用“法信”平台法律知识服务和案例大数据智推功能,全力打造人民法院推进司法为民的诉讼服务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捷、更智能、更个性化的诉讼服务,切实提高各级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在立案接待、化解信访矛盾、诉讼调解等方面,要注重利用“法信”平台的法律知识服务和案例大数据智推功能,为当事人提供法律知识、类案查询等服务,提供法律纠纷解决路径指引,切实做到案结事了。

三、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实现审判流程科学再造,提高审判管理水平

各级人民法院要结合本地法院信息化建设实际,认真做好“法信”平台与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以及“天平工程”建设成果的无缝对

接工作。从审判管理全流程支持法律案例数据的生成准备、存储管理、计算处理、分析展现等智能化服务。加快实现对审判执行工作流程的科学再造,加快实现专业知识服务和大数据分析功能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的主动智能推送,用智能化法律案例数据为法官办案服务,为司法决策服务,提高审判管理和司法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司法管理效能和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

四、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公开,加强法制宣传和普法服务

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利用“法信”平台以及自身在建设“智慧法院”过程中所形成的智力资源、信息技术等,深化司法公开的路径渠道和内容深度;充分利用技术手段促进法律规则的推送与普及,加强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的力度,用公开透明便捷的方式提高全社会对法律价值和法律制度的认识,加强法制宣传和普法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学法、用法需求,促进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促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16年4月19日印发

